



1. 關於本案之事實經過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內資料，並依職權調查，均屬屬實。被告等辯稱：被告等係受僱於原告，且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，被帶往該處，其行為係屬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云云。惟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2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3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4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5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6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7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8. 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被告等既係受僱於原告，其行為即應受原告之指揮監督，其行為即應視為原告之行為。被告等既明知其行為之違法性，仍受僱從事該項行為，自應負刑責。被告等辯稱其係受命行事，不應受刑責，自屬無據。

中華民國/年/月 日 庭審完畢， 退庭